

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醴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 完善工作方案》、《醴陵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庆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醴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醴陵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



醴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4〕47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确保全市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适应醴陵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有序推进的基本原则，依据土地调查和规划评估成果，结合“十三五”发展要求，在保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做好规划实施评估工作

以二次调查成果及其连续变更到2013年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遵循统一的标准、分类和要求，对醴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全面了解规划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规划修改目标确定、指标规模调整、空间布局和结构优化提供

科学依据。

（二）合理调整完善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

统筹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规划剩余空间，优化建设用地比例结构和布局安排，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体系布局。在确保规划布局基本稳定的基础上，适当优化允许建设区形态。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重点是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并在保持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新增建设用地剩余空间在规定幅度内进行适当调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三）优化土地利用空间结构、推进“三线”划定

1. 合理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应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为前提，依据二次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按照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在落实上级下达指标的前提下，对各乡镇（街道）现有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布局作适当调整。特别是要梳理城市周边及道路沿线未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现有耕地数量、质量及分布状况，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应当划入而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2.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确保规划用地布局基本稳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变的基础上，统筹城乡发展，因地制宜的对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应以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地质灾害区，充分利用线型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边界综合确定。重点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扶持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等，严禁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供用地。

3. 严格用地管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以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禁止建设区为基础，开展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划入生态保护范围，严格用地管控。

（四）修改县（市）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更新规划数据库

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和上级下达指标，修改县（市）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时更新完善规划数据库，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

三、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5 年 5 月底前）

1. 成立工作机构。成立醴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2. 落实技术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依据有关要求确定技术单位。

（二）调查研究阶段（2015 年 7 月底前）

1. 按工作要求，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2. 实地调查各乡镇（街道）的规划实施情况，了解和掌握各乡镇（街道）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为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用地布局调整提供依据。

（三）规划中期评估阶段（2015 年 8 月底前）

编制醴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评估报告，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建议和方案。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论证审定后，报省、株洲市审查。

（四）县（市）乡两级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编制阶段（2015 年 11 月底前）

1. 根据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结合我市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开展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工作。

2. 形成县（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初稿进行综合论证和完善。

3. 提交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县（市）乡两级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报送上级审批阶段（2015 年 12 月底前）

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经省、株洲市审查通过后，报原批准机关批复。

（六）县（市）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更新和报备

工作阶段（2016年6月底前）

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获批后，对规划数据库进行更新和成果报备。

四、组织保障

成立醴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国土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系该项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数据资料，并确保提供的数据资料完整、真实。

醴陵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编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构建矿政管理新的体制机制，促进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根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 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4〕148 号）、《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株国土资发〔2015〕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以全面建设小康、和谐醴陵，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促进全市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和新农村建设进程为目标；以醴陵的客观实际为依据；以“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依托；以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手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配置，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提高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发展需

求的保障能力，努力实现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二）主要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观统领的原则，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服务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原则，全面规划与突出重点并举的原则，坚持开发与保护、开源与节流并举的原则，坚持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原则，坚持资源、环境、经济、社会效益协调的原则。

二、目标任务

（一）落实省级和株洲市级矿产总体规划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明确醴陵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矿种的开发利用方向，科学制定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总量调控指标。

（三）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规划分区原则。

（四）明确醴陵市域主要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产业结构和技术结构的调整方向。

（五）明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方向、指标和措施。

（六）确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的重点区域和相关制度措施。

（七）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三、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5年3月-2015年5月）

1. 成立机构。成立醴陵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 落实技术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依据有关要求确定技术单位。

3. 收集资料。按工作要求，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4. 规划实施评估。对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全面了解规划实施情况，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二）调查研究阶段（2015年4月-2015年5月）

收集、整理资料，对重点问题开展调研，与相关部门会商，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

（三）规划大纲编制阶段（2015年5月-2015年6月）

编制专题研究报告、总体规划大纲。规划编制办公室组织编制领导小组、专家组及相关部门领导对专题研究报告、总体规划大纲进行审查。

（四）编制规划阶段（2015年7月-2015年9月）

在修改规划大纲的基础上编写总体规划，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规划成果并由市人民政府对总体规划进行初审。同时着手建设数据库。

（五）规划审查阶段（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市人民政府对规划成果初审后，上报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省国土资源厅审查。

（六）建设数据库（2016年5月底前）

四、组织保障

成立醴陵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编制规划的审定，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编制组织协调等工作，包括搜集相关资料，指导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工作，做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结果协调论证等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系该项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数据资料，确保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顺利进行。